

稻谷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粮油 2026001

买方全称：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2026001	数量（吨）	3000
品种	丰良优（晚稻）	等级	三等
生产年度	2025	单价（元/吨）	
产地	江西、安徽、湖北		
总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货方式	1.仓库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14:30—17:30，按仓库安排仓位入库，节假日正常休息，如需加班可协商解决。 2.不接受集装箱运输来粮、拒收雨优、粳稻、再生稻。 3.车板交货。 4.以买方入库仓库的质量检验结果和地磅数据为准。		
交货地点	仁化县粮食企业总公司粮食和物资储备库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入库，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包装要求	散装		



质量标准：要求净粮入库（杂质 $\leq 1\%$ ），不接受毛粮，如杂质超标卖方自行解决。稻谷严格执行 GB 1350《稻谷》三等以上质量标准（含三等），符合 GB/T 20569《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宜存”规定，符合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相关规定。其中以下指标应达到：色泽气味（质量指标）：正常；无虫；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0\%$ ；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黄粒米 $\leq 1.0\%$ ；色泽气味（储存指标）：正常；脂肪酸值（KOH/干基） ≤ 21.0 （mg/100g）；品尝评分值 ≥ 70 分；镉 $\leq 0.18\text{mg/kg}$ （如遇国标更新，按新国标执行，入库成本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下同）。稻谷不得混合有稻曲病或其他有害真菌颗粒，同一标的必须为同一产地和同一品种的稻谷，不得混有合同约定生产年度以外的稻谷，严禁掺杂使假、新旧粮食互混，一经发现，买方有权退货终止合同，并视为卖方违约。

二、交货预约：买卖双方提前三日预约交货日期，卖方需提前将入库计划提交至买方报备，卖方负责将货物按指定期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如买方采购计划有调整时买方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卖方。

三、验收方式：

1. 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经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单位初检合格后入库，初检不合格粮食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在 3 日内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全部费用。

2. 稻谷入库数量按甲方指定储粮仓库地磅计量为准。

3. 粮食入库满仓后经第三方检验不合格，买方一律按退货处理，卖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并办理完成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耗由卖方自行承担。



4. 退货后，除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期限外，卖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再次向买方交付符合各项标准的粮食，否则卖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承担：

1.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费用由买方承担。

2. 交货后第三方粮食检验费由买方承担（委托有资质检验机构按每 2000 吨抽取一个样品）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五、货款结算：货到付款，进度款以每 300 吨为一个付款批次，买方在每 300 吨初检合格且确认收货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且卖方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该批次 90% 货款，平仓后待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抽样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剩余全部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卖方向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卖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交易机构在收到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还。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买方权利与义务

1. 买方负责对卖方供应的稻谷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在卖方按时入库、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买方应按合同结算条款依时结算货款。



2. 卖方交付的稻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因质量不达标或换货延时入库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的损失。

3. 买方负责协调与交货地点单位及卖方的入库相关事宜。

（二）卖方权利与义务

1. 卖方应保证供应的稻谷数量真实、质量达标、按约定时间交货，卖方供应的稻谷品种、数量与约定不符时，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入库检验不达标被要求退库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卖方粮食入库前需提供第三方溯源检验报告（费用由买方承担），入库过程中协助买方做好稻谷的抽样检验工作。

3. 因粮食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逾期交货，卖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因卖方所进粮食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因卖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交货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价款 0.2% 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卖方履约保证金，卖方已交货的粮食不予退还，且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作为合同违约赔偿。

3. 由于不可抗力，卖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买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逾期原因，经买方同意后可免除违约金处罚并顺延入库时长。如再次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卖方履约



保证金，卖方已交货的粮食不予退还，且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作为合同违约赔偿。

4.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需重新采购的，如买方重新采购的费用高于本合同采购费用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差额部分的费用。

5.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第三方具有粮食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卖方先行支付，最后由责任方负担。

6.未能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的一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卖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买方入库库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若由于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原因造成买方入库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由卖方负全责。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单位：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

代表/授权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944003010004432402 账 号：

电 话： 0751-6101668 电 话：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
地 址：
区 B1 座 1 层 4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12000 邮政编码：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